

# 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流通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16号）文件精神，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黎树农林有限公司、象州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广西创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 二、必要性和意义

### （一）必要性

随着象州县蔬菜海外出口规模的扩大，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分级标准显得尤为迫切。农产品国际贸易竞争日益激烈，各国对进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日趋严格，日本、欧盟等市场甚至设置多达上百项的检测指标作为技术壁垒。若缺乏统一的跨国分级标准，象州蔬菜可能面临因检测标准差异导致的退货、索赔等贸易风险，这不仅影响企业效益，更会削弱区域特色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象州蔬菜是来宾市重要的特色优势产业，也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经济作物，在来宾市农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来宾是广西重要的农业区域之一，象州蔬菜

作为当地特色农产品，其种植面积和产量在地方特色农业中占有较大比重。象州蔬菜产业的发展对助力农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和推动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桂政发〔2021〕11 号）《关于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9〕7 号）《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39 号）以及《来宾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为制定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提供政策保障。

象州县凭借得天独厚的气候和地理优势，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大力发展规模蔬菜生产。随着蔬菜产业的发展，市场对优质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质量分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当前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不稳定、质量分级不规范、生产效率低等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品种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同时广西作为我国重要的农业地区，农业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质量分级过程中的管理和技术标准亟需统一和规范化。

象州县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构建起“一县多菜”产业格局，让小小蔬菜成为农民增收的“金扁担”。2024 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突破 18.48 万亩，产值达 9.2 亿元，带动 1.2 万农户户均增收 5000 元，走出一条具有象州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2024 年秋收后，象州县积极动员群众利用冬闲田种植包菜、豌豆、萝卜、油麦菜、菜花、辣椒、小白菜等“短平快”农作物，让“菜篮子”成为群众增收的“钱袋子”。该县立足资源禀赋，将全县划分为“南菜、中贸、北特”三大

功能区。象州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已与越南、马来西亚等国签订收购协议，致力于打造“买全国、卖全球”的销售网络。当地的净菜加工厂年加工能力显著，产品主要销往越南、斯里兰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2025年出口产值有望突破1亿元。当前象州蔬菜出口面临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国内外质量标准差异导致的贸易阻碍。不同目标市场对蔬菜的农残限量、大小规格、外观瑕疵、储存运输指标等要求各不相同，而象州现有生产端多依赖“经验化分级”，缺乏与国际市场直接对接的统一标准。发达国家利用技术标准设置了一系列的贸易壁垒，我国许多出口蔬菜因达不到其标准而屡屡受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分级标准，能为象州蔬菜提供清晰的质量评价依据，有效降低出口风险。

在此背景下，必须制定标准规范生产和市场，加大监管力度，保证象州蔬菜产业能优质、稳定的推广发展，为乡村振兴服务，通过标准引领推动象州蔬菜产业向提质增效、绿色可持续发展导向转变。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将为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提供科学指导，确保质量分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而提升质量分级效率和象州蔬菜的质量。本文件的制定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当前质量分级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还能够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撑，提升其技术水平，保障品种在大范围推广中的供给质量。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将重点围绕质量分级的全流程展开，涵盖产品种类、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运输及贮藏和容许度等关键技术环节，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操作标准化、规范化。同时，本文件还将结合广西的气候条件、土壤特点等区域性自然因素，对质量分级过程

中的适应性技术进行细化，确保本文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二）目的及意义

《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旨在规范分级标准，提升蔬菜品质，保障市场竞争力。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象州特色蔬菜产业升级，优化市场流通秩序，提升品牌价值，增加农民收入，以及推动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规范化管理，确保蔬菜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有助于满足消费者对优质蔬菜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我国特色蔬菜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通过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不仅能够推动象州蔬菜的规模化种植和市场化发展，促进象州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还将填补象州在蔬菜质量分级领域的技术标准空白，提升象州特色蔬菜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文件将为象州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为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 三、编制工作简况

###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广西黎树农林有限公司、象州群农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象州县妙皇乡盘古屯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广西创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标准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

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标准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跨国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跨国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 1. 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熟悉象州蔬菜质量分级标准，长期从事象州蔬菜质量分级研究，按照标准流程对象州蔬菜的基地、生产、检验和包装贮存等各环节内容进行系统的整理、归纳、总结，制定出《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跨国团体标准。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了象州县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分，将全县农用地按重金属污染程度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并每年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的农产品进行采样检测重金属含量，以此保障蔬菜产地环境安全，从源头把控蔬菜质量。在推动蔬菜产业发展上，助力象州蔬菜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蔬菜种植面积突破18.48万亩，产值达9.2亿元，构建起“一县多菜”产业格局。这种对蔬菜产业从源头到生产销售全链条的有效监管与大力推动，使得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对当地蔬菜产业的各个环节了如指掌，能够在制定跨国团体标准时，充分考虑到象州蔬

菜产业的实际情况，让标准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保障标准能够切实落地实施，促进象州蔬菜产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依据统一、科学的质量分级标准，提升产业规范化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

在编制《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跨国团体标准的过程中，象州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对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全面评估，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针对质量分级过程中可能影响产量和品质的关键环节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团队还广泛收集了相关区域内象州蔬菜出口产品不同等级的实际数据，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研，并与一线生产的农户、技术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确保制定的技术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的制定将为象州蔬菜产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质量和产量的双提升，进而促进整个象州蔬菜产业的健康发展。

## **2. 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标准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 **四、标准起草过程**

## **1. 编写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工作组讨论稿）。

## **2.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

级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 **五、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当前现状，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蔬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象州县多年蔬菜生产、销售的经验而总结起草的。符合当前象州蔬菜的方向与需求，有利于推动行业的长远发展，提高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效率，提升产品效益，推动象州蔬菜产业实现科学、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象州蔬菜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 **4.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象州蔬菜出口产品分级实际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指导。

## 六、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 （一）主要内容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因此，标准的主要内容是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要求来进行，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种类、要求、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运输及贮藏和容许度。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产品种类、要求、检验方法、容许度和包装、标签和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质量分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主要规范性文件有：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NY/T 943 大白菜等级规格

NY/T 944 辣椒等级规格

NY/T 1066 马铃薯等级规格

NY/T 1584 洋葱等级规格

NY/T 1586 结球甘蓝等级规格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涵盖了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 **4. 产品种类**

本章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种类。

### **5. 要求**

本章主要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基本要求、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分级要求和规格要求，以及对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进行分级，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并对不同等级提出了具体的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的要求；并按照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大小规格，从横径和重量对大小规格进行分级，分为大（L）、中（M）、小（S）。本章通过规定具体的分级指标，以确保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规范。

### **6. 检验方法**

本章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的检验方法，明确了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等主要项目的具体操作。针对感官品质评价，规定了基于自然光下目视检测法的形状、色泽、质地，以及腐烂、发霉、异常外来水分和严重的冻伤、机械损伤和其他伤害等外观特征的检验方法；在理化指标检测方面，详细规定了可溶性固形物、 $\beta$ -胡萝卜素、酸度、食盐、氨基酸态氮、铅等关键参数的测定标准，采用GB 5009.83、GB 5009.239、GB 5009.42、GB 5009.235、GB 5009.12国家标准和NY/T 2637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验；对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规格量化指标作出规定，通过精确测量横径与重量确定象州蔬菜出口产品分级。

## **7. 容许度**

本章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容许度要求，明确检验批次的通用要求与质量判定规则。规定了同品种、同等级、同批次产品的检验批次划分要求；同时，规定了特级、一级、二级蔬菜的质量容许度范围。

## **8. 包装、标签和标识**

本章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在包装、标签和标识的要求，明确了包装材料选用标准、产品标签要求、产品标识要素要求。

###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标准主要包括分级蔬菜的基本要求。在生产环节，选取象州罗秀镇、石龙镇、象州镇等不同区域具有代表性的种植基地，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种植管理，定期抽样检测蔬菜的各项指标。例如，对不同批次、不同品种蔬菜的农药残留进行检测，验证农药残留是否符合标准设定。

在加工环节，于象州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净菜加工厂和分拣中心，利用智能化设备对蔬菜分级，并对分级结果进行人工复核，对比分析不同等级蔬菜在外观、理化指标上的差异，评估设备分级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在象州蔬菜分级体系里，感官指标是消费者与采购商对产品的直观判断依据。对于叶菜类，如象州常见的白菜、包菜，要求叶片完整、舒展，无明显黄叶、枯叶与病斑，色泽鲜绿且均匀。而根茎类蔬菜，像土豆、洋葱，注重形状规整，表皮光滑，无分叉、畸形。瓜果类的贝贝南瓜、辣椒等除形状、色泽达标外，还需关注果面的平整度与光泽度。这些感官指标的设定，既能满足消费者对美观的需求，也为蔬菜在货架上赢得更多关注，助力象州蔬菜在国际市场脱颖而出。

理化指标从科学层面量化象州蔬菜的品质内涵。营养成分是核心要素。以瓜果类蔬菜为例，可溶性固形物、含糖量是衡量口感与成熟度的关键。

在全球对食品安全高度关注的当下，安全指标是象州蔬菜出口的生命线。农药残留方面，严格参照我国GB 2763标准，同时对标国际先进标准。重金属指标同样严格，确保蔬菜生长环境安全无污染。而在微生物指标上，控制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数量，防止蔬菜在生产、加工、运输环节受微生物污染，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凭借过硬的安全品质打破国际绿色贸易壁垒。

## **七、引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本标准的修改编写格式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31784 马铃薯商品薯分级与检验规程
- NY/T 943 大白菜等级规格
- NY/T 944 辣椒等级规格
- NY/T 1066 马铃薯等级规格
- NY/T 1584 洋葱等级规格
- NY/T 1586 结球甘蓝等级规格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 八、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 1.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相同指标的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关于蔬菜分级的标准,国内仅有《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GB/T 30763-2014),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产品分级规范 瓜类蔬菜》(NY/T 4059-2021),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产品分级规范 叶类蔬菜》(NY/T 4058-2021)  
 三项标准, 暂无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标准。

标准	主要内容
《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GB/T 30763-2014)	给出了农产品质量分级的分级原则、分级要素选择和确定、容许度要求、检验方法规定。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产品分级规范 瓜类蔬菜》(NY/T 4059-2021)	规定了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中瓜类蔬菜的基本要求、指标分级、等级划分、评判方法和编码方式。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产品分级规范 叶类蔬菜》(NY/T 4058-2021)	规定了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中叶类蔬菜的基本要求、指标分级、等级划分、评判方法和编码方式。
制定《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	本文件规定了象州蔬菜出口产品质量分级的产品种类、要求、检验方法、容许度和包装、标签和标识。

## 2. 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 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象州蔬菜行业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 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跨国团体标准《出口产品 象州蔬菜质量分级》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9月9日